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小字第3027號

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

訴訟代理人 張家銘

鄭舜鴻

被告 林國樑即康立工程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341元，及自民國115年1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其中新臺幣342元，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0月6日上午11時5分許，駕駛車號0000-00號自用小貨車，行經新北市五股區成泰路1段與登林路口時，因違規跨越雙白線行駛之過失，致原告所承保訴外人廖秋玉所有駕駛之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為避免碰撞而緊急煞車，而遭後方訴外人林芷晨所騎乘車號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因未保持隨時可煞停之距離而不慎追撞，系爭車輛因而受損，經送修後，支出修復費

01 用新臺幣（下同）4萬0,956元（含鈹金費用2,312元、烤漆
02 費用2萬1,444元、零件費用1萬7,200元），原告已依保險契
03 約賠付被保險人，依法取得代位權，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
04 位法律關係，求為判命被告應為賠償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新
05 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及初步分析研
06 判表、駕照及行照、國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LS新莊廠出具之
07 估價單、車禍理賠計算書、電子發票證明聯等件為證，並有
08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檢送本件交通事故之調查卷宗資
09 料核閱供參；至被告就原告上開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
10 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
11 狀爭執，依法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可採。

12 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13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
14 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
15 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
16 前段及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被告因上開交通違規行為
17 致系爭車輛受損，應依上開規定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18 又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19 少之價額，為民法第196條所明定。而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
20 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固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
21 但以必要者為限，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以折舊
22 （參看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310號判決意旨）。經查，
23 系爭車輛係110年4月（推定為15日）出廠使用之自用小客
24 車，有行車執照在卷可稽（卷第15頁），至本件112年10月6
25 日事故受損時已使用2年6月，其零件已有折舊，據原告提出
26 之估價單所載修車零件費用為1萬7,200元，然更新零件之折
27 舊價差顯非必要，自應扣除。本院依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
28 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即非運輸業用客車之耐用
29 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則零件扣除
30 折舊後金額為5,585元（計算式見附表）。此外，原告另支
31 出鈹金費用2,312元及烤漆費用2萬1,444元，則無折舊問

01 題，是原告得請求之修車費用共計為2萬9,341元（計算式：
02 5,585元+2,312元+21,444元=29,341元）。

03 四、惟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
04 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因連帶債務人中之
05 一人為清償、代物清償、提存、抵銷或混同而債務消滅者，
06 他債務人亦同免其責任；債權人向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免除
07 債務，而無消滅全部債務之意思表示者，除該債務人應分擔
08 之部分外，他債務人仍不免其責任；連帶債務人相互間，除
09 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平均分擔義務，民法第
10 273條第1項、第274條、第276條第1項、第280條本文分別定
11 有明文。而民法第276條第1項規定旨在避免當事人間循環求
12 償，簡化其法律關係，故於債權人向連帶債務人中一人表示
13 免除該債務人之全部債務時，固有上開規定之適用；惟於債
14 權人與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和解，同意該債務人為部分給付
15 時，如和解金額低於該債務人「應分擔額」（民法第280
16 條），為避免其他債務人為清償後，向和解債務人求償之金
17 額高於和解金額，就其差額部分，應認其他債務人亦同免其
18 責任；反之，如和解金額多於該和解債務人之「應分擔額
19 」，因不生上述求償問題，該項和解自僅具相對效力，而無
20 民法第276條第1項適用（參看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759
21 號判決意旨）。本件依原告所主張之交通事故發生經過，可
22 知係被告與訴外人林芷晨共同過失不法侵害系爭車輛而致系
23 爭車輛受損，應與訴外人林芷晨連帶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
24 任，而原告就此部分侵權行為本得請求給付修車費用共計2
25 萬9,341元，已如前述，依民法第280條本文規定，被告與訴
26 外人林芷晨之內部分擔額應為各1萬4,671元（計算式：2934
27 1元÷2=14671元，元以下四捨五入），而原告於本件訴訟中
28 已與訴外人林芷晨以2萬元和解成立並獲得賠付，業經原告
29 訴訟代理人陳明在案，則原告與訴外人林芷晨之和解金額
30 （即2萬元）已逾訴外人林芷晨之應分擔額（即1萬4,671
31 元），揆諸前揭說明，原告就訴外人林芷晨應分擔之部分，

01 並無作何免除，對被告而言，僅生相對效力，固無民法第27
02 6條第1項規定適用；惟原告自承已收到訴外人林芷晨賠付之
03 2萬元（卷第106頁），此部分清償金額應依民法第274條規
04 定，他債務人即被告亦同免其責任，自應予以扣除，是原告
05 得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應為9,341元（計算式：29,341元－2
06 0,000元＝9,341元）。

07 五、綜上所述，原告因被告侵權行為而受有損害，請求被告給付
08 9,341元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5年1月9日
09 （見卷第9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利息，為有
10 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
1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13 法 官 江俊傑

1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16 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當事人之
17 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書狀應記載上訴
18 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9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0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1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
22 上訴。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
24 書 記 官 林昀蓓

25 <附表>

26 折舊時間	金額
27 第1年折舊值	17,200×0.369=6,347
28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7,200-6,347=10,853
29 第2年折舊值	10,853×0.369=4,005
30 第2年折舊後價值	10,853-4,005=6,848

- 01 第3年折舊值 $6,848 \times 0.369 \times (6/12) = 1,263$
- 02 第3年折舊後價值 $6,848 - 1,263 = 5,585$